

证券简称：设研院

证券代码：3007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调整情况.....	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0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设研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接受委托，担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上市公司”、“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设研院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设研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设研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以下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设研院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设研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设研院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调整情况

（一）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26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

3、授予人数：105 人

4、授予价格：7.0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正	副总经理	4	1.50%	0.02%
优秀骨干员工（104人）		262	98.50%	1.14%
合计		266	100%	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未有外籍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

8、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持续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以不同类型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考核目标:

经营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 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 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正职, 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 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 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副职, 个人考核为合格以上的, 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 可以解除限售, 否则该 50% 不能解除限售。对于另外 50%, 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 该 50% 可全部解除限售, 否则该 50% 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 其他人员, 年度考核合格的, 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否则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8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正	副总经理	4	1.50%	0.02%
优秀骨干员工（104 人）		262	98.50%	1.14%
合计		266	100%	1.1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

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